

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

一、申辦方式：

請向本所社會課親自辦理。

二、受理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:00-12:00 下午 13:30-17:20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,但高雄市政府採總量控管並依"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候缺積分標準"計算申請人積分依序排列候缺,以重度極重度或家境較差優先排入,其餘身障等級需排隊候缺,可能需半年甚至更長時間,但 6 歲以下早期療育者不限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必須先向需有評鑑優.甲等之老人養護中心及護理之家,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須乙等以上之教養機構洽詢,確定有床位,方可申請。(教養機構名冊洽社會課索取)

五、應備資料：

- 1.全戶戶籍謄本。(包含受補助者本人.配偶.子女.父母)及 84 年以前手抄謄本<如申請人於民國 84 年前有結婚紀錄或有成年子女者>(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
- 2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3.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戶籍謄本
- 4.申請人及聯絡人身份證及印章
- 5.申請「護理之家」請檢附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
【註明：三管切除或術後護理或長期護理】
- 6.應併計人口若為軍公教人員或領退休俸或半俸請檢附薪俸單

六、聯絡電話：

07-6616100 分機 129

七、辦理時限

備齊資料審核後函送高雄市政府進行複審